**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3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
2. 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東北區會議室
3. 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美美
4. 出席委員：杜委員仲傑、劉委員怡欣、潘委員冠男(代張委員傑謙)、楊委員金寶、謝委員友文、鄭委員麗燕、陳委員雪宮、王委員兆慶、侯委員美妗、杜執秘慈容、洪幹事偉倫

記錄：王彥晴

1. 主席致詞：(略)
2. 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案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**

**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另爾後會議紀錄撰寫方式，不寫逐字稿，並視當次會議內容及討論情形，針對委員重點意見摘述陳列。**

**報告案2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、案號一一提一(為研訂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事項一案)：併同案號三三提一列管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2、案號一四報三之三(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本市托嬰中心的收費情形一案)：移列社會局與托嬰中心定期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報告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3、案號二二提二(為推動本市優質保母評價托育可行性一案)：配合登記制上路後，持續研議合作保母方案，持續列管。

4、案號二四提一(為研擬建構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機制一案)：於社會局與托嬰中心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，列為優先議案討論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5、案號三一提二(有關本市托嬰中心防災逃生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辦理頻率一案)：本案已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6、案號三一提三(為確認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單位通報案件處理流程一案)：配合登記制上路，研擬修正處理流程，持續列管。

7、案號三二報四(103年度台北市保母收費現況調查報告)：併同案號三三提一列管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8、案號三二提一(為因應保母登記制施行，擬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規定一案)：併同案號三三提一列管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9、案號三三報四(102年度臺北市托嬰中心收費現況調查報告)：移列社會局與托嬰中心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報告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10、案號三三提一(為因應托育人員登記制施行，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)：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，持續列管。

11、案號三三提二(為提升本市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照顧品質具體策進作為一案)：移列社會局與托嬰中心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報告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12、案號三三臨動(為因應保母登記制施行，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案、「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」廢止發布時程案、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修正需求及改善建議案、合作托嬰機制政策擬定與執行更加透明化案、提請廢止托嬰中心廁所設置隔板案)：於本次會議提案二至五討論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**報告案3：配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5條第3項規定修正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將重新修訂，委員將進行改選。**

**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**

**報告案4：配合保母登記制施行，本局因應作為及未來規劃。**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陳委員雪宮：

1、目前登記制宣傳仍不足，保母因資訊獲得不夠充分致恐慌，社會局宣傳仍應再加強。

2、針對在職訓練部分，如由學校承辦，多由學者教授學術課程，實務分享及托育疑問課程較為不足。

楊委員金寶：

1、登記制上路，針對原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納管保母及未加入系統之保母，有何應辦事項及因應策略，建議製作簡易DM宣傳，方便保母閱讀理解。

2、過往在職訓練由社區保母系統承辦，未來開放有興趣單位共同投標辦理，建議社會局針對服務品質提升之具體作為一同對外宣傳，減低家長及保母疑慮。

王委員兆慶：

1、社區保母系統應協助社會局共同宣傳保母登記制相關規範，其宣導程度及品質實可有效降低保母之疑慮及擔憂。

謝委員友文：

1、建議相關宣導資料亦同時提供委員參閱。

**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社會局業務科製作宣導資料並提供給委員參考，另於下次委員會作專案報告，說明因應保母登記制之相關作為。**

1. 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1：為因應保母登記制施行，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、收費項目：

(1)應收項目於托育費註明為半日托、日托、全日托及臨托。

(2)得收項目於節慶獎金增加獎品。

2、收費基準：

(1)收費以月為原則，每月以30日計算。

(2)以四分位數第一分位及第三分位為收費級距，收費標準建議以中位數為參考。

(3)日托每日以10小時，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
(4)社會局公告日托及全日托之托育費，其餘項目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。

3、退費基準：退費以月為原則，每月以30日計算。

4、本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請業務科杜科長於本週五中央會議中表達。

**提案2：「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」廢止發布時程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本案預計103年11月18日廢止，請業務科將廢止情形再行確認後另通知侯委員知悉。**

補充說明：本案已確認於103年11月18日臺北市政府(103)府法綜字第一０三三三九四八０００號令廢止。

**提案3：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修正需求及改善建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社會局補充說明：

本案預計於104年2月召開公聽會，6月底前完成指標編修，105年起適用新指標。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侯委員美妗：

針對評鑑結果及制度，建議可以讓托嬰中心填寫回饋單，供承辦單位參考。

鄭委員麗燕：

評鑑如有爭議或不服，應透過申訴管道處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有關評鑑制度之檢討移列至每半年托嬰中心聯繫會議討論。**

**提案4：建請將合作托嬰機制納入臺北市政府未來政策規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委員發言摘述：

侯委員美妗：

1、建議合作機制與評鑑結果分開，如完成立案且消安、公安審查通過，即可申請。

2、期能正視私立托嬰中心聲音，達成資源整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**請將合作托嬰機制納入政策規劃參考，以能善用托嬰中心資源，提供近便性托育服務。本案後續移列每半年托嬰中心聯繫會議討論。**

**提案5：提請廢止托嬰中心廁所設置隔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委員發言摘述：**

侯委員美妗：

台南市已確定廢止，希本市跟進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業務科了解台南市廢止情形，另於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修改規**

**定。**

1. 臨時動議：

**提案1：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提請實施「保母居家照顧分級制」。**

提案單位：台北市托嬰協會

**主席裁示：因目前無法源依據，且尚須經政策評估，請業務科納入政策規劃時考量。**

1. 散會：下午16時00分。